



六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符合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桐乡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桐乡市看守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桐乡市看守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（标项一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嘉兴市万季果蔬菜配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3319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9.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桐乡市看守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（标项二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嘉兴市万季果蔬菜配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3319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9.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嘉兴市万季果蔬菜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0日

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批发业。

3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：批发业，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